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6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236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登記辦法ATTACH1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113年度女童軍團三項登記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女童軍會112年11月21日花女童華字第112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繼續登記及初次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底前，因應女童軍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三項登記概況表及統計表增加統計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（服務員）人數。
- 三、三項登記費服務員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5元、女童軍每人35元，團登記費每團1,000元，國際會費依三項登記人數，每人25元繳交女童軍總會後轉繳世界女童軍總會。
- 四、登記費請匯入：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，戶名：花蓮縣女童軍會，帳號：0701-000051805-0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